

证券代码：836080

证券简称：德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资本市场规划路径的变化，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和讨论，经慎重考虑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的保护措施，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对异议股东的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

准)；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负责人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1、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公告之日）。

2、异议股东须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并快递至公司，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以两者可查询时间较早者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朱延敏

联系电话：0571-86331198

传真：0571-88537847

邮箱：zym@hzdeluo.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东山村二组

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9月19 日